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言人：盧美娟行政執行官

連絡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 #2201

編號 112-17

## 製造柴燒豆干黑煙裊裊挨罰 15 萬元

### 屏東執行分署扣甲存帳號後 義務人抱現金繳清

屏東縣有間食品工廠從事豆類製品加工，以木材為蒸氣鍋爐燃料製作豆干，去（111）年農曆春節過後屏東縣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工廠正排放黑煙，經目測判斷煙粒狀污染物超過 20%，遂以義務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裁罰 15 萬元，環保局另日稽查時還發現工廠排放的廢水殘留在公共水體以致水溝遭受汙染，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開罰 6000 元，義務人遲遲未繳納二張罰單，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

分署執行人員受理後旋即扣押工廠的銀行存款，負責人表示該帳戶為工廠支票甲存專用，被分署凍結後無法支付廠商貨款，且銀行可能會行使抵銷權，希望辦理分期，經徵得環保局同意後，老闆先到分署繳納 10 萬元現金，剩餘款項則分 6 期繳納，分署亦通知銀行徹扣，惟義務人之後並未如期繳款，經承辦書記官電話聯繫負責人催繳，告知如不履行分署將廢止分期再次扣押，老闆才趕緊在上個月帶著現金到分署繳清。

屏東分署表示，柴燒豆干固然是懷舊好滋味，燃燒木柴的過程中仍應注意黑煙的排放要符合標準，而食品加工業在製程中產生的廢水須依規定排放，以免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否則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相關裁罰案件一旦移送，分署必定會貫徹執行，以維護國人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



義務人製造柴燒豆干排放黑煙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挨罰 15 萬元，示意圖



分署扣押食品業者甲存帳號後，義務人帶現金繳清罰單